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逢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泳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良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